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交簡字第8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竣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65號、偵字第53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竣瑋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捌伍零公克)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附表：（113年度安保字第1253號）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一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柒包	重量2.23公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